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9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范偉光先生(主席)	呂東孩先生
陳國華先生	馬軼超先生
陳汶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吳耀民先生
蔡澤鴻先生	柯創盛先生
符碧珍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錦照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鄧志豪先生
洪錦鉉先生	鄧咏駿先生
簡銘東先生	黃啓明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偉達先生
林家強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增選委員

莊任亮先生	吳仕芬先生
羅烈永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朱嘉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袁惠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唐伯森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蘇成輝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劉祖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馮志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部)
翁忠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部)
陳子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部)
李潤祥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
陳兆源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姜鎮昌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總工程師
李昌盛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議程項目 III

胡振剛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橋樑及結構部
羅偉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利世鏗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

議程項目 IV

孫秀蓮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龍灣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陳永權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龍灣車廠總車務督察

列席者

劉定安先生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委員

黎樹濠先生, MH, JP

潘進源先生, MH

增選委員

陳 更先生, MH

余啓邦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黎樹濠議員、潘進源議員、陳更委員及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李賢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劉定安議員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23.6.2009)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09 號)

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總工程師鄧錦輝先生、高級工程師翁忠濱先生及工程師陳子達先生；房屋署土木工程師李潤祥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陳兆源先生、駐地盤總工程師姜鎮昌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李昌盛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土木工程拓展署鄧錦輝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陳兆源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四順地區由行人天橋系統連接，市民不需過馬路就可往返四個屋邨。委員建議將計劃中的行人連接通道(A)延伸部分連接至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

- 6.2 署方曾承諾加建連接寶達邨與寶琳路的升降機，但計劃中並沒有提出。委員希望查詢有關工程是否納入這次計劃中；
- 6.3 工程有關秀茂坪的部分設計良好，希望署方盡快進行有關工程；
- 6.4 經常收到秀茂坪邨市民有關噪音的投訴，希望署方在進行工程時注意噪音問題，並建議署方盡量使用爆破代替鑽地方式施工，以減少噪音；
- 6.5 希望政府部門在安達臣道新屋邨落成時注意交通工具的安排，以免造成秀茂坪一帶交通擠塞；
- 6.6 不能接受署方因技術困難而未能將新建天橋連接至現有的天橋系統；
- 6.7 部門應加強協調，並在設計工程時多考慮市民的需要；
- 6.8 署方在設計工程時應有充分的諮詢；
- 6.9 查詢刊憲後是否仍可與房屋署就連接通道(A)接駁現有行人系統進行磋商。

7. 土木工程拓展署鄧錦輝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7.1 土木工程拓展署主要負責興建公共工程，包括在公共地方興建隧道、行人天橋及行人連接通道等；
- 7.2 若需要在房屋署範圍內進行接駁工程以連接現有行人系統，則由房屋署負責跟進；
- 7.3 刊憲後委員仍可與房屋署就連接通道(A)接駁現有行人系統進行磋商，房屋署職員將作出跟進。

8. 房屋署李潤祥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8.1 有關在寶達邨內加行人建天橋及升降機塔以連接寶達邨及寶琳路的建議，由於建議中的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位於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內，因此不會納入是次諮詢項目中，但房屋署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 8.2 礙於環境所限，加上預期使用量並不高，故行人連接通道(A)

並未有接駁到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

8.3 署方在設計工程時，一直有諮詢當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並會繼續考慮有關的建議，以改善整體設計；

8.4 由於預期行人連接通道(A)接駁後的使用量並不高，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有關連接通道將不會與屋邨連接；

8.5 房屋署會另行考慮寶達邨內天橋工程的相關細節。

9. 奧雅納工程顧問姜鎮昌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9.1 署方會在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優先考慮使用爆破方式施工，以減少噪音；

9.2 署方在施工時會加強消減噪音的設施。

10.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能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1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觀塘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的計劃建議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09 號)

12. 主席歡迎路政署橋樑及結構工程部工程師胡振剛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羅偉康先生及工程師利世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3. 路政署胡振剛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羅偉康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4.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歡迎於藍田交通交匯處興建升降機的建議；

14.2 建議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藍田港鐵站與啓田邨；

14.3 指出研究不夠全面，希望署方能更積極考慮興建更多無障礙通道；

14.4 建議署方就工程多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14.5 就工程結構編號 KF48，委員有以下意見：
- 14.5.1 建議加建的兩部升降機功能重覆；
 - 14.5.2 由於福德廟將會搬遷，建議將工程結構編號 KF48 其中一部升降機搬至該廟的位置；
 - 14.5.3 建議將受影響的大樹搬至附近的新屋邨；
 - 14.5.4 希望顧問公司研究在福德廟現址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 14.6 就工程結構編號 KF47，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附近地方興建升降機；
- 14.7 在研究工程的可行性時不應假設附近的建築物不能更改作出配合；
- 14.8 查詢文件中所提及“有效的保護措施”的詳情，表示署方應有周詳的計劃，以確保途人的安全；
- 14.9 查詢各項工程的施工時間；
- 14.10 查詢各項工程的造價；
- 14.11 希望顧問公司能加強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溝通及協調；
- 14.12 表示無障礙通道服務的對象除了殘疾人士外，還有不良於行的老人。隨着觀塘區人口老化，對無障礙的設施需求亦相應增加；
- 14.13 希望署方能積極考慮在連接即將興建的跨區文化中心的的天橋興建升降機，以方便市民；
- 14.14 工程只包括觀塘區內其中四條天橋，查詢署方選擇天橋時的準則；
- 14.15 希望署方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就文件中列為不可行的地點重新考慮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14.16 希望署方能多諮詢市民的意見，並邀請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4.17 查詢會否就不同的地理環境需要選擇不同類型的升降機；

14.18 如天橋沒有合適的位置興建升降機，可先在附近合適的位置興建升降機再接駁至天橋；

14.19 即將興建的牛頭角下邨將有天橋系統，希望有關天橋系統能與是項工程中的天橋相連接。

15. 路政署胡振剛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15.1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將於會後詳細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15.2 就工程結構編號 KF48，署方會研究在福德廟現址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15.3 署方會陸續研究在觀塘區內的天橋(餘下三條)，及行人隧道(餘下一條)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15.4 署方會在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款，確保工程不會危及途人的安全；

15.5 署方在興建天橋時會考慮以連接橋接駁升降機與相關天橋，但於是項計劃中不需要採用有關設計。

16.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工程，但希望署方能跟進當區議員及相關團體提出的建議。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要求增設 89、89X 巴士停車站問題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09 號)

18.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九龍灣車廠高級車務主任孫秀蓮女士及總車務督察陳永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9. 劉定安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20. 馮美雲議員補充接獲很多翠屏邨的市民反映，希望在翠屏道增設 89、89X 號線的巴士停車站，以方便市民。馮議員表示翠屏邨內有一個交通上落處未被使用，建議運輸署及九巴考慮在該處增設停車站。

21.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1.1 由於運輸署支持在翠屏邨內增設巴士停車站，委員希望九巴盡快落實增設巴士站；
- 21.2 翠屏邨有五萬多名居民，有需要增設巴士站以方便市民往返；
- 21.3 區內有很多病人乘搭 89、89X 號線往返觀塘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因此有實際需要在翠屏邨內增設一個巴士站；
- 21.4 在早前視察九巴車廠的活動中，委員曾向九巴提出 20 多項意見，但有關意見並未獲九巴採納；
- 21.5 在調整有關路線時九巴應已考慮到班次增減的問題；
- 21.6 巴士公司在提交巴士路線調配文件前應與委員商討；
- 21.7 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能與委員召開特別會議，商討解決區內公共交通問題的方案；
- 21.8 16M 號線在遷站後，在月華街上車的市民需於福塘道巴士總站下車後再付款上車，未能直接前往藍田。委員建議有關路線作出改道或豁免市民於總站下車後再上車時的費用；
- 21.9 89、89X 號線如因增設停車站或調動班次以致沙田區居民受到影響，責任應在九巴身上；
- 21.10 翠屏邨內有一個交通上落處未被使用，建議九巴利用該處增設停車站；
- 21.11 14C 號線去年由兩輛巴士行走減少至一輛，已引起市民的不滿。近日為配合觀塘市中心的重建，該路線的總站及行駛路線亦相應調整，輪候時間因此由 35 分鐘增至 50 分鐘，希望九巴能調整路線，以縮減輪候時間；
- 21.12 九巴對巴士的行車時間有規限，因此司機往往需要高速駕駛巴士，而且翠屏內沒有停車站，有關巴士行經翠屏邨內時均十分高速，容易導致意外；

21.13 舉例指出一位老人家由翠屏邨前往觀塘港鐵站需要超過十分鐘；

21.14 有關巴士線行經翠屏道，為翠屏的市民帶來很多不便，因此巴士公司有責任在翠屏邨內增設巴士分站，以補償該處的居民；

21.15 建議主席組織當區議員、關心該事宜的議員、運輸署、警務處及九巴在會後一同商討有關事宜；

21.16 在寶珮苑外的迴旋處經常有小巴及的士上落客，阻塞該處的交通，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

22. 運輸署韓祖耀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22.1 九巴 89、89X 號線在遷站後，班次已有所調整。故此，署方及九巴會在學校開課後，檢視實際的運作及影響後，再考慮在翠屏邨增設巴士站的建議；

22.2 就九巴 14C 號線的服務事宜，署方會與九巴作出跟進；

22.3 為配合市建局的重建，署方已盡可能減少九巴 16M 號線遷站對居民的影響。議員建議的轉乘及改道方案，署方及九巴亦有作出考慮。九巴現時未有提供建議的轉乘模式，而建議的改道亦會延長 16M 號線的車程，對現有乘客構成更大的影響。乘客如欲前往藍田，可於輔仁街乘坐專線小巴 63 號線或於裕民坊外的觀塘道乘坐九巴 15 號線及 215X 號線等前往目的地；

22.4 為配合市建局的重建，署方感謝各位議員對巴士調遷計劃提出的寶貴意見，有關的調遷安排亦大致順利完成，期間署方亦一併改善了福塘道的掉頭設施及上落客設施。

23. 九巴孫秀蓮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23.1 表示就知悉要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後，九巴已在區內尋找合適地方，既可容納所有受影響的路線，同時亦方便原有乘客，但最終接受以福塘道作為臨時巴士總站，由於需在協和街增設車站，所以開出的路線必須經過翠屏道。從觀塘鐵路總站到翠柏樓需時約七分鐘，九巴明白加站會便利市民；

23.2 表示礙於遷站後行車時間已經增長，為免再因輪候停站影響行車，希望先觀察開學期間有關路線的運作情況，在 9 月中作出檢討後，再研究加站的可行性；

23.3 翠柏樓為 11B、70X 及 89C 加設的中途分站是於 2003 年應市民的需求而增設的；

23.4 翠屏邨巴士分站的巴士停車灣前後經常被其他車輛霸佔，巴士被迫使用行車道作上落客，對乘客上落車時造成不便，特別輪椅人士。另外，尾隨的車輛大都會抽出企圖超過停站的巴士，造成危險；

23.5 翠柏樓中途站勉強可容納 2 部 12 米長巴士，但若再加停 89 及 89X 線，出現超過 2 部巴士輪候埋站的情況必然增加，除影響有關路線的行車時間及服務外，亦會導致附近一帶嚴重交通擠塞或會出現不必要的交通意外。

24. 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唐伯森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24.1 就翠屏邨內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來說，由於香港泊車位不足，警方在晚上 10 時至上午 8 時一向採取靈活執法，如車輛沒有阻礙交通，警方會作出彈性處理。但如果警方發現車輛阻礙交通，則會採取執法行動。

25. 主席總結運輸署應順從民意，要求九巴在翠屏邨內增設巴士分站以滿足市民的訴求並盡快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進度。同時，亦希望警務處加強翠屏道違例泊車的執法，以理順翠屏邨的交通。

26. 馮美雲議員及林家強議員提出以下動議，由蔡澤鴻議員和議：

“強烈要求九巴在翠屏道設 89X、89 號巴士分站。”

27. 經投票後，修訂動議有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通過。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09 號)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009 號)

3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及建議委員將觀塘區道路安全運動的撥款增加至 110,000 元，以支付不足之數。

31. 委員通過增加撥款建議及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要求 16 號巴士線改道事宜

32. 張順華議員表示，早前曾要求更改 16 號巴士線的行車路線，在將軍澳道及啓田道交界轉上將軍澳道，但遭運輸署及九巴的拒絕。他表示 16 號巴士線在上午 7 時至 9 時有 9 班特別班次，他曾向運輸署及九巴建議只調撥該 9 班班次行走他建議的路線，但再次遭到拒絕。他表示更改後的行車路線雖然會增加 1.2 公里的路程，但可避開在將軍澳道轉入觀塘道的塞車位置，行車時間因而可減少約兩分鐘，更能惠及市民。

33. 鄧志豪議員希望九巴能將有關資料交給附近地區的議員傳閱。

34.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能作出跟進，將有關資料交給附近地區的議員傳閱。

有關警務處對翠屏道違例泊車執法事宜

35. 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唐伯森先生表示，警方將按觀塘區議會通過的決定，依法就翠屏道的違例泊車事宜採取行動。

36. 主席表示支持警方對翠屏道的違例泊車採取執法。

37.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 3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Fan Weiguang.

簽署：_____

主席：范偉光